



彩虹集團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IRICO GROUP NEW ENERGY COMPANY LIMITED*

IRICO

(在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之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438)

2016

中期報告



* 僅供識別

目錄

	頁數
一. 業績摘要	2
二.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3
(一) 行業描述	3
(二) 業務回顧	4
(三) 財務回顧	7
三. 其他資料	15
(一) 董事、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的權益及淡倉	15
(二) 主要股東及其他人士的權益及淡倉	16
(三) 審計委員會	18
(四) 獨立非執行董事	18
(五) 企業管治常規	19
(六) 上市發行人董事及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	19
(七) 購買、出售或購回股票	19
(八) 僱員	20
(九) 公眾持股量	21
(十) 重大投資	21
(十一) 重大收購及出售	22
(十二) 重大訴訟事項	22
(十三) 其他事項	23
四. 公司資料	24
獨立審閱報告	26
簡明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入報表	29
簡明綜合財務狀況報表	32
簡明綜合權益變動表	35
簡明綜合現金流量表	37
簡明中期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39

一. 業績摘要

項目 (人民幣千元)	2016年 上半年	2015年 上半年	增加/ (減少)	變動比率 (%)
營業額	826,707	843,080	(16,373)	(1.94)
(毛虧)/毛利	96,971	23,459	73,512	313.36
經營(虧損)/盈利	26,837	(205,297)	232,134	113.07
扣除所得稅前				
盈利/(虧損)	32,359	(262,850)	295,209	112.31
終止經營業務期間				
盈利/(虧損)	0	1,105,862	(1,105,862)	(100.00)
期間盈利/(虧損)	32,481	842,900	(810,419)	(96.15)
以下應佔：				
本公司股權持有人	32,751	958,740	(925,989)	(96.58)
少數股東	(270)	(115,840)	115,570	(99.77)
期間總全面				
收入(虧損)	66,166	843,067	(776,901)	(92.15)
以下應佔：				
本公司股權持有人	66,436	958,907	(892,471)	(93.07)
少數股東	(270)	(115,840)	115,570	(99.77)
資產負債率	95%	96%	-1%	不適用

二.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一) 行業描述

1. 太陽能光伏

根據國家能源局的數據，報告期內，國內新增裝機量約15GW，同比增長近一倍。預計全年國內裝機量將超過20GW，同比增長33%以上。

根據IHS的預測，全球太陽能光伏裝機量預計全年將增長17%，達到67GW，其中，中國、美國和日本將包攬全球總裝機量的65%，成為全球光伏裝機潮的主導力量。未來幾年，全球光伏市場將保持平穩增長。

光伏玻璃方面，市場供應和需求同樣旺盛，光伏玻璃銷售價格變化不大。未來幾年，隨著光伏市場的平穩增長，光伏玻璃依然有較好的發展前景。

2. 鋰電池正極材料

報告期內，鋰電池正極材料方面，隨著新能源汽車和儲能電池的飛速發展，鋰電池相關材料的市場需求呈現高速增長。同時，廢舊動力電池回收市場前景廣闊。

(二) 業務回顧

1. 營運摘要

報告期內，彩虹集團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太陽能光伏玻璃業務快速發展，上半年光伏玻璃銷量較去年同期增加106%，特別是合肥光伏玻璃業務於報告期內實現量產並盈利；光伏電站項目運營良好，同時規模化建設已陸續啟動；鋰電池正極材料業務快速增長，3,000噸擴產改造正在建設中，同時正在積極推進廢舊動力電池回收業務，發展綠色循環經濟產業。

報告期內，本集團銷售額為人民幣826,707千元，同比減少1.94%，減少的主要原因是隨著新能源業務的發展，逐步減少貿易業務份額，貿易業務同比下降49%。本集團2016年上半年毛利為人民幣96,971千元，同比增長人民幣73,512千元。2016年上半年持續經營之期間溢利為人民幣32,481千元，同比增長人民幣295,443千元，持續經營業務之期間溢利大幅上升的主要原因：1.合肥光伏玻璃投入運營，規模化效應逐步呈現；2.光伏玻璃市場需求量平穩增長；3.公司原材料採購及動能採購的議價能力提升；4.全要素經營，全方位對標，提質增效；5.公司通過資產結構調整，剝離了非盈利、非主業資產，甩掉了經營包袱。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期間利潤為人民幣32,751千元，同比減少96.58%(2015年上半年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期間利潤為人民幣958,740千元)，主要是由於2015年上半年本集團出售彩虹顯示器件股份有限公司13.5%股權產生投資收益。

2. 業務回顧

(1) 太陽能光伏業務

- 太陽能光伏玻璃

報告期內，本集團太陽能光伏玻璃業務快速發展，產銷量較去年同期大幅增長。其中合肥光伏玻璃實現量產並盈利，咸陽光伏玻璃亦穩步上升。本集團太陽能光伏玻璃產業規模位居全球前三。

此外，800–850T/D的延安光伏玻璃項目已正式啟動，該窯爐是全球最大的全氧燃燒光伏玻璃窯爐，目前正積極推進項目建設。同時本集團還計劃投資建設800–850T/D的合肥光伏玻璃二期項目。

- 太陽能光伏電站

本集團合肥光伏12MW分佈式屋頂電站項目運營效益較好，南京、武漢、禮泉、延安和榆林等新的優質光伏電站項目已陸續啟動，規模化建設正在快速推進中。

- 石英砂加工

報告期內，本集團依託自有的石英砂礦資源，建成年產20萬噸的漢中石英砂礦加工廠，初步實現自產自供，有效的降低了生產成本。

(2) 新材料業務

報告期內，本集團鋰電池正極材料業務快速發展，同時正在進行3,000噸擴產改造，本集團也已聯絡外部資源積極向廢舊動力電池回收、鋰電池正極材料上游擴展，正在籌建鈷、鋰、鎳廢舊動力電池回收基地和動力型正極材料研發中心。

(3) 貿易及其他

報告期內，本集團貿易及其他業務平穩運營。

(三) 財務回顧

1. 整體表現

本集團2016年上半年毛利率11.73%，2015年同期毛利率2.78%，毛利率上升主要是由於：通過內部對標管理提質增效，咸陽光伏玻璃成本顯著降低；合肥光伏玻璃量產收入增加；光伏玻璃市場價格維持平穩狀態。2016年上半年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期間利潤為人民幣32,751千元，2015年上半年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期間利潤人民幣958,740千元，同比減少利潤96.58%，主要是由於2015年上半年本集團出售彩虹顯示器件股份有限公司(「**A股公司**」)13.5%股權產生投資收益。

2. 業務業績

1) 未經審核損益資料

	截至6月30日止6個月			
	2016年	2015年 (重列)	增加 (減少)	變動比率 (%)
(人民幣千元)				
營業額	826,707	843,080	(16,373)	(1.94)
太陽能光伏產業	465,334	218,696	246,638	112.78
新材料產業	102,244	110,604	(8,360)	(7.56)
貿易業務	258,906	510,042	(251,136)	(49.24)
其他	223	3,738	(3,515)	(94.03)
銷售成本	(729,736)	(819,621)	89,885	(10.97)
毛(損)利	96,971	23,459	73,512	313.36
經營開支				
行政開支	(59,958)	(66,536)	6,578	(9.89)
a)一般行政開支	(58,535)	(65,225)	6,690	(10.26)
b)研究與開發開支	(1,423)	(1,311)	(112)	8.54
銷售及分銷開支	(41,501)	(23,016)	(18,485)	80.31
其他經營開支	(7,166)	(57,044)	49,878	(87.44)
經營溢利(虧損)	26,837	(205,297)	232,134	113.07
融資成本	(13,475)	(56,912)	43,437	(76.32)
終止經營業務期間				
盈利/(虧損)	0	1,105,862	(1,105,862)	(100.00)
期間盈利/(虧損)	32,481	842,900	(810,419)	(96.15)
以下應佔：				
本公司股權持有人	32,751	958,740	(925,989)	(96.58)
少數股東	(270)	(115,840)	115,570	(99.77)
期間總全面收入(開支)	66,166	843,067	(776,901)	(92.15)

2) 營業額

按產品類別之營業額

名稱	2016年	截至6月30日止6個月		變動比率 (%)
		2015年 (重列)	增加 (減少)	
(人民幣千元)				
營業額	826,707	843,080	(16,373)	(1.94)
太陽能光伏產業	465,334	218,696	246,638	112.78
新材料產業	102,244	110,604	(8,360)	(7.56)
貿易業務	258,906	510,042	(251,136)	(49.24)
其他	223	3,738	(3,515)	(94.03)

3. 與上年同期變化情況及原因分析

1) 營業額及毛利率

本集團2016年上半年的營業額為人民幣826,707千元，與2015年同期相比減少人民幣16,373千元，下降1.94%，其中：太陽能光伏產業營業額人民幣465,334千元，與2015年同期相比增加人民幣246,638千元，上升113%；新材料產業營業額人民幣102,244千元，與2015年同期相比減少人民幣8,360千元，下降8%；貿易業務營業額人民幣258,906千元，與2015年同期相比減少人民幣251,136千元，下降49%；其他業務營業額人民幣223千元，與2015年同期相比減少人民幣3,515千元，下降94%。本集團整體毛利率由2015年上半年的2.78%上升到2016年上半年的毛利率11.73%，主要原因是：通過內部對標管理提質增效，咸陽光伏玻璃成本顯著降低；合肥光伏玻璃量產收入增加；光伏玻璃市場價格維持平穩狀態。

2) 行政開支

本集團2016年上半年的行政開支為人民幣59,958千元，比2015年同期的人民幣66,536千元，下降人民幣6,578千元約9.89%，行政開支下降的主要原因是本公司加強了費用管控。

3) 融資成本

本集團2016年上半年的融資成本為人民幣13,475千元（已扣除資本化利息支出人民幣16,323千元），比2015年同期的人民幣56,912千元減少43,437千元，約下降76.32%，融資成本下降的主要原因是借款本金減少、部分內部借款利率下調以及合肥利息資本化影響。

4. 流動資產及財務資源

於2016年6月30日，本集團的現金及銀行結餘為人民幣283,721千元，相比於2015年12月31日的現金及銀行結餘人民幣252,596千元增加31,125千元，上升12%。於截至2016年6月30日止六個月內，本集團共支付人民幣85,847千元於資本開支(2015年6月30日：人民幣150,497千元)。經營活動產生的現金淨額為人民幣4,587千元(2015年6月30日：人民幣(235,481)千元)，融資活動產生的現金淨額為人民幣105,413千元(2015年6月30日：人民幣(478,286)千元)，投資活動的現金淨額為人民幣(78,875)千元(2015年6月30日：人民幣573,177千元)。

於2016年6月30日，本集團的借款總額為人民幣1,755,141千元，其中一年以內到期的借款額為人民幣1,518,141千元，一年以上到期的借款額為人民幣237,000千元。於2015年12月31日，本集團的借款總額為人民幣1,692,985千元，其中一年以內到期的借款額為人民幣1,466,365千元，一年以上到期的借款額為人民幣226,620千元。本集團於2016年6月30日之銀行貸款約有人民幣45,000千元(2015年12月31日：人民幣52,000千元)以本集團若干土地及土地使用權、樓宇及設備及應收貿易賬款作抵押。

於截至2016年6月30日止六個月內，本集團的應收賬款週轉天數為155天，較截至201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142天增加13天。應收賬款週轉天數增加的主要原因是受合肥光伏玻璃量產影響。於截至2016年6月30日止六個月內，本集團的存貨週轉天數為27天，較於截至201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39天減少12天，減少的主要原因是：公司加強存貨管控，咸陽光伏玻璃存貨較年初降幅較大。

5. 資本架構

於2016年6月30日，本集團的借款主要為人民幣和美元計算，而其現金銀行結餘主要為人民幣，港幣和美元持有。本集團擬繼續維持一個股本及負債的適當組合，以確保可以隨時保持一個有效的資本架構，於2016年6月30日的總負債包括銀行借款1,755,141千元(2015年12月31日：人民幣1,692,985千元)。現金及銀行結餘為人民幣283,721千元(2015年12月31日：人民幣252,596千元)，資產負債率為95%(2015年12月31日：96%)。

6. 中期股息

鑒於2016年上半年無累計盈餘，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決議不派發截至2016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中期股息。

7. 外匯風險

本集團的收入及大部分支出是以人民幣及美元計算，截至2016年6月30日止6個月內，本集團因匯率波動減少運營成本為人民幣639千元(2015年6月30日：增加人民幣57千元)。匯率波動並無對本集團營運或流動資金帶來重大影響。

8. 承擔

於2016年6月30日，本集團的資本開支承擔為人民幣182,109千元(2015年12月31日為人民幣4,138千元)。

9. 或然負債

截至2016年6月30日，本集團並無任何重大或有負債。

10. 資產抵押

於2016年6月30日有銀行貸款約為人民幣45,000千元，以本集團若干租賃土地及土地使用權、樓宇、設備作抵押取得。

於2015年12月31日有銀行貸款約為人民幣52,000千元，以本集團若干租賃土地及土地使用權、樓宇、設備作抵押取得。

三. 其他資料

(一) 董事、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的權益及淡倉

截至2016年6月30日，本公司董事（「董事」）、監事或最高行政人員及彼等各自的聯繫人於本公司及／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股份、相關股份及／或債券證中擁有(a)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和第8分部的規定需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及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相關規定當作或視為該等董事、監事、最高行政人員或高級管理人員擁有的權益及淡倉）；或(b)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規定須記錄於本公司保存的登記冊的權益及淡倉；(c)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附錄十中的《上市公司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標準守則」）須知會本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的權益及淡倉如下所示：

董事姓名	股份類別	所持		佔H股	佔總股本
		股份數目	資格	概約百分比	概約百分比
司雲聰	H股	672,000 (L)	實益擁有人	0.11%(L)	0.03%(L)
鄒昌福	H股	674,000 (L)	實益擁有人	0.11%(L)	0.03%(L)

於報告期內，本公司並無授予本公司各董事、最高行政人員、監事、高級管理人員或其配偶及18歲以下子女任何認購本公司或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之股份或債券之權利。

(二) 主要股東及其他人士的權益及淡倉

就董事所知悉，下列人士(非為本公司的董事、監事或最高行政人員)於2016年6月30日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須於股東登記冊記錄的本公司股份或相關股份(視情況而定)中擁有權益或淡倉權益：

中國電子信息產業集團有限公司通過彩虹集團公司(「**彩虹集團**」)於本公司的1,601,468,000股內資股股份(相當於本公司內資股股本100%)中擁有權益，而香港中央結算(代理人)有限公司於本公司的628,844,789股H股股份(相當於本公司H股股本99.66%)中擁有權益。

司雲聰、鄧昌福、黃明岩及陳長青均為董事，同時司雲聰為彩虹集團總經理，黃明岩為彩虹集團副總經理，陳長青為彩虹集團副總會計師、資產財務部部長。朱以明為本公司監事及監事會主席，同時為彩虹集團董事、常務副總經理兼總會計師。

註釋：

於2016年6月30日，按董事可得知的資料並就董事所知悉，在香港中央結算（代理人）有限公司所持的628,844,789股H股中：

Baystar Capital II, L.P. 於本公司49,554,000股H股（約相當於本公司已發行H股的7.85%）中擁有實益權益。Baystar Capital Management LLC、Derby Steven P. 先生、Goldfarb Lawrence 先生及Lamar Steven M. 先生透過彼等對Baystar Capital II, L.P. 的直接或間接控制，均視為擁有本公司同一批H股的權益。

J.P. Morgan Fleming Asset Management Holdings Inc. 作為投資經理及透過其控制性公司持有本公司的33,742,000股H股（相當於本公司已發行H股的5.35%），其中33,198,000股本公司H股由JF Asset Management Limited持有，544,000股本公司H股由JF International Management Inc. 持有。

Pictet Asset Management Limited代表Pictet Funds Asian Equities（於28,504,00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於本公司27,488,000股H股（約相當於本公司已發行H股的4.36%）中直接擁有權益。

(三) 審計委員會

為符合上市規則附錄十四所載《企業管治常規守則》(以下稱「**守則**」)的規定，本公司設有審計委員會。

董事會採納守則C.3.3所載的全部內容為審計委員會的主要職責。審計委員會已考慮及審閱本公司採納的會計準則及方法，以及其他有關核數、風險管理、內部監控及財務申報的事項，包括截至2016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未經審核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表。

中期財務報告已由本公司核數師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審閱委聘準則第2410號進行審閱。

(四) 獨立非執行董事

本集團已遵守上市規則第3.10(1)和3.10(2)條有關委任足夠數量的獨立非執行董事且至少一名獨立非執行董事須具備適當的專業資格，或具備適當的會計或相關財務管理專長的規定。本公司委任了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其中一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具有財務管理專長。

(五) 企業管治常規

董事會已檢討本公司採納有關企業管治的文件，並認為該等文件相關規定已達到守則列載的原則及守則條文要求。

董事並不知悉有任何可合理顯示本公司或其任何董事於截至2016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期間任何時間有不遵守守則之資料。董事會認為，本公司於報告期內已全面遵守守則所載之原則及守則條文。

(六) 上市發行人董事及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

於截至2016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期間，本公司已採納一套指引本公司董事及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守則，其標準不遜於標準守則所規定的標準。本公司於本報告期內作出特定查詢後，確認概無董事或監事違反標準守則所載的規定。

(七) 購買、出售或購回股票

於報告期內，本集團並無購買、出售或購回本公司的已發行股份。

(八) 僱員

截至2016年6月30日，本集團共有1,720*名在崗職工，其中約10.8%為管理及行政人員、9.5%為技術人員、1.7%為財務及審計人員、1.7%為銷售及市場推廣人員、76.3%為生產員工。

本公司的僱傭及薪酬政策與日期為2004年12月8日的本公司招股章程所述的僱傭及薪酬政策維持不變。本集團的僱員對工作充滿熱誠，致力確保產品及服務質優可靠。

* 不含勞務派遣工

(九) 公眾持股量

根據本公司可獲的公開資料及就董事所知，於本報告日期，董事相信本公司於報告期間任何時候的公眾持股量符合上市規則第8.08條所載最低公眾持股量的指定水平。

(十) 重大投資

有關進一步收購江蘇永能光伏科技有限公司30%股權

於2011年9月29日，本公司、Sunlink Power Holdings Co., Ltd.、蘇州永金投資有限公司、蘇州惠利安太陽能科技有限公司(合稱「賣方」)及江蘇永能光伏科技有限公司的其他現有股東訂立股份購買協議，據此，本公司已有條件同意收購，而賣方已有條件同意出售江蘇永能光伏科技有限公司合共30%的股權，總代價為人民幣105,000,000元。有關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2011年9月29日的公告。

截至2016年6月30日，上述事項是否繼續仍有待進一步確認。

報告期內，除本報告披露者外，本公司並無進行其他任何重大投資。

(十一) 重大收購及出售

於2016年5月9日，本公司與咸陽中電彩虹集團控股有限公司（「**咸陽彩虹**」）訂立股權轉讓協議，據此，本公司同意出售及咸陽彩虹同意收購咸陽彩虹電子配件有限公司（「**彩虹配件**」）60%的股權，代價為現金人民幣45,945,900元。進行該出售事項後，本公司不再持有彩虹配件任何股權。故此，彩虹配件不再為本公司附屬公司，其財務業績不會併入本公司之財務報表。截至本報告日期，本公司尚未完成相關股權交割及工商變更登記。詳情請見本公司日期為2016年5月9日的公告。

報告期內，除本報告披露者外，本公司並無就附屬公司及聯營公司進行其他任何重大收購或出售。

(十二) 重大訴訟事項

截至2016年6月30日，除本公司於日期為2015年4月21日的股東通函中所載關於范莎學院與本公司及A股公司的訴訟及寇蒂斯•桑德斯與本公司及A股公司的訴訟外，董事並不知悉任何新的訴訟或重大訴訟請求懸而未決或將由或針對本集團的任何成員提出。

於報告期內，以往披露的未決訴訟無任何最新變動。董事認為，該等案件對本集團截至2016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中期財務報表無重大影響。有關該等案件的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2015年4月21日的股東通函。

(十三) 其他事項

變更公司名稱

於報告期內，陝西省工商行政管理局已經完成將本公司名稱由「彩虹集團電子股份有限公司(IRICO Group Electronics Company Limited*)」變更為「彩虹集團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IRICO Group New Energy Company Limited*)」的註冊登記，本公司已收到陝西省工商行政管理局頒發的新營業執照。

非香港公司更改公司名稱

於2016年3月10日，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發出非香港公司更改法人名稱註冊證書，確認本公司作為一家非香港公司，其註冊名稱已由「彩虹集團電子股份有限公司(IRICO Group Electronics Company Limited*)」變更為「彩虹集團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IRICO Group New Energy Company Limited*)」。

變更股份簡稱

本公司在聯交所買賣的H股股份的中文簡稱由「彩虹電子」變更為「彩虹新能源」，而英文簡稱則由「IRICO」變更為「IRICO NEWENERGY」，自2016年3月23日上午九時正起生效。本公司股份代號仍維持為0438。

以上變更不會影響本公司股東的任何權利，亦不會影響本公司日常業務運作及／或財務狀況。詳情請見本公司日期為2016年2月4日及2016年3月18日的公告。

四. 公司資料

執行董事

司雲聰 董事長
鄒昌福

非執行董事

黃明岩
陳長青

獨立非執行董事

馮 兵
王家路
王志成

審計委員會

王志成
黃明岩
陳長青
馮 兵
王家路

財務總監

谷 強

公司秘書

褚曉航

授權代表

鄒昌福
褚曉航

中國法定地址

中華人民共和國陝西省咸陽市彩虹路1號
郵編：712021

香港營業地點

香港中環干諾道中41號盈置大廈6樓

公司網址

www.irico.com.cn

法律顧問

貝克•麥堅時律師事務所
香港夏慤道10號和記大廈14樓

核數師

信永中和(香港)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
香港銅鑼灣希慎道33號利園一期43樓

香港H股過戶登記處

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
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室

投資者及傳媒關係

皓天財經集團有限公司
香港中環干諾道中41號盈置大廈6樓

* 中期財務資料之中文譯本只供參考。中文譯本如與英文原文有差異，概以英文為準。

獨立審閱報告



SHINEWING (HK) CPA Limited
43/F., Lee Garden One
33 Hysan Avenue
Causeway Bay, Hong Kong

致彩虹集團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會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之股份有限公司)

引言

本所已審閱第29至88頁所載彩虹集團電子股份有限公司(「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以下合稱「貴集團」)的簡明中期綜合財務報表，此簡明中期綜合財務報表包括於2016年6月30日的簡明綜合財務狀況報表，以及截至該日止六個月期間的簡明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入報表、簡明綜合權益變動表和簡明綜合現金流量表，連同主要會計政策摘要及其他附註解釋。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上市公司必須符合上市規則中的相關規定和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中期財務報告」(「《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的規定編製中期財務資料。董事須負責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編製及列報中期財務資料。

本所之責任是根據審閱之結果，對中期財務資料作出結論，並按照雙方協議的應聘書條款，僅向董事會報告。除此之外，本報告不可用作其他用途。本所概不就本報告的內容，對任何其他人士負責或承擔任何責任。

獨立審閱報告(續)

審閱範圍

本所已按照香港會計師公會所頒佈的《香港審閱工作準則》第2410號「獨立核數師對中期財務資訊的審閱」進行審閱工作。簡明中期綜合財務報表審閱工作主要包括向負責財務及會計事宜的人員作出查詢，及進行分析及其他審閱工作程式。由於審閱的範圍遠較按照香港審計準則進行審核範圍為小，故審閱工作所能提供的保證程度不及審計。因此，本所不會發表審計意見。

結論

按照本所的審閱工作，本所並沒有注意到任何事項，令本所相信隨附之中期財務資料在各重大方面未有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編製。

獨立審閱報告(續)

強調事項

我們並無發出保留結論，惟注意到簡明中期綜合財務報表顯示，貴集團於2016年6月30日有淨流動負債人民幣1,421,815,000元。於簡明中期綜合財務報表附註2中所示的該等情況顯示有重大不明朗因素存在，或對貴集團持續經營之能力產生重大質疑。

信永中和(香港)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

執業會計師

盧華基

執業證書號碼：P03427

香港

2016年8月29日

簡明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入報表

截至2016年6月30日止六個月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附註	2016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2015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及重列)
持續經營業務			
營業額	4	826,707	843,080
銷售成本		(729,736)	(819,621)
毛利		96,971	23,459
出售附屬公司的收益	22	18,779	–
其他經營收入		38,491	17,699
銷售及分銷開支		(41,501)	(23,016)
管理費用		(59,958)	(66,536)
其他經營開支		(7,166)	(57,044)
融資費用	5	(13,475)	(56,912)
確認可供出售金融資產之公允值虧損		–	(99,859)
應佔聯營公司利益(虧損)		218	(641)
除稅前溢利(虧損)		32,359	(262,850)
所得稅抵免(費用)	6	122	(112)
來自持續經營業務之期間溢利(虧損)	8	32,481	(262,962)
終止經營業務			
來自終止經營業務之期間溢利	7	–	1,105,862
期間溢利		32,481	842,900

簡明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入報表(續)

截至2016年6月30日止六個月

	附註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16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2015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及重列)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期間溢利(虧損)：			
—來自持續經營業務		32,751	(263,030)
—來自終止經營業務		—	1,221,770
		<u>32,751</u>	<u>958,740</u>
非控制性權益應佔期間(虧損)溢利：			
—來自持續經營業務		(270)	68
—來自終止經營業務		—	(115,908)
		<u>(270)</u>	<u>(115,840)</u>
		<u>32,481</u>	<u>842,900</u>
每股基本及攤薄溢利(虧損)			
	10		
—來自持續經營業務		0.01	(0.12)
—來自終止經營業務		—	0.55
		<u>0.01</u>	<u>0.43</u>

簡明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入報表(續)

截至2016年6月30日止六個月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16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2015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及重列)
期間溢利	<u>32,481</u>	<u>842,900</u>
其他全面收益：		
可能重新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換算一間海外附屬公司產生之匯兌差額	-	167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的撥回之減值虧損	<u>33,685</u>	<u>-</u>
期間其他全面收益	<u>33,685</u>	<u>167</u>
期間全面收益總額	<u><u>66,166</u></u>	<u><u>843,067</u></u>
應佔期間全面收益(費用)總額：		
本公司擁有人	66,436	958,907
非控制權益	<u>(270)</u>	<u>(115,840)</u>
	<u><u>66,166</u></u>	<u><u>843,067</u></u>

簡明綜合財務狀況報表

於2016年6月30日

	附註	2016年 6月30日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2015年 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11	1,251,466	1,211,724
投資物業		9,691	7,164
租賃土地及土地使用權		110,669	114,237
無形資產		23,593	24,981
於若干聯營公司的權益		31,939	31,721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	12	517,063	483,378
		<u>1,944,421</u>	<u>1,873,205</u>
流動資產			
存貨		110,225	130,618
應收貿易賬款及票據	13	709,655	618,088
其他應收款項、按金及預付款項	14	245,366	184,754
應收稅項		3,140	3,140
受限制銀行結餘		88,902	95,105
銀行結餘及現金		283,721	252,596
		<u>1,441,009</u>	<u>1,284,301</u>

簡明綜合財務狀況報表(續)

於2016年6月30日

	附註	2016年 6月30日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2015年 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流動負債			
應付貿易賬款及票據	15	747,963	642,944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款項		550,234	499,507
應付稅項		178	850
一年內到期的銀行及其他借款	16	1,518,141	1,466,365
離職福利		46,308	46,292
		<u>2,862,824</u>	<u>2,655,958</u>
流動負債淨值		<u>(1,421,815)</u>	<u>(1,371,657)</u>
資產總額減流動負債		<u>522,606</u>	<u>501,548</u>

簡明綜合財務狀況報表(續)

於2016年6月30日

	附註	2016年 6月30日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2015年 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資本及儲備			
股本	17	2,232,349	2,232,349
其他儲備		969,982	936,297
累計虧損		<u>(3,093,732)</u>	<u>(3,126,483)</u>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		108,599	42,163
非控制權益		<u>67,709</u>	<u>86,090</u>
總權益		<u>176,308</u>	<u>128,253</u>
非流動負債			
一年後到期之銀行及其他借款	16	237,000	226,620
遞延收入		97,654	102,246
離職福利		4,534	37,197
遞延稅項負債		<u>7,110</u>	<u>7,232</u>
		<u>346,298</u>	<u>373,295</u>
		<u>522,606</u>	<u>501,548</u>

簡明綜合權益變動表

截至2016年6月30日止六個月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					權益總額 人民幣千元
	股本	其他儲備	累計虧損	合計	非控制權益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於2016年1月1日(經審核)	2,232,349	936,297	(3,126,483)	42,163	86,090	128,253
期間溢利(虧損)	-	-	32,751	32,751	(270)	32,481
期間其他全面收益：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的撥回之減值虧損	-	33,685	-	33,685	-	33,685
期間全面收益(費用)總額	-	33,685	32,751	66,436	(270)	66,166
出售一間附屬公司(附註22)	-	-	-	-	(18,111)	(18,111)
於2016年6月30日(未經審核)	<u>2,232,349</u>	<u>969,982</u>	<u>(3,093,732)</u>	<u>108,599</u>	<u>67,709</u>	<u>176,308</u>

簡明綜合權益變動表(續)

截至2016年6月30日止六個月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					權益總額 人民幣千元 (重列)
	股本	其他儲備	累計虧損	合計	非控制權益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重列)	人民幣千元 (重列)	人民幣千元 (重列)	人民幣千元 (重列)	
於2015年1月1日(經審核)	2,232,349	1,565,585	(4,399,939)	(602,005)	1,238,581	636,576
期間溢利(虧損)	-	-	958,740	958,740	(115,840)	842,900
期間其他全面收益：						
換算一間海外附屬公司產生之 匯兌差異	-	167	-	167	-	167
期間全面收益(費用)總額	-	167	958,740	958,907	(115,840)	843,067
來自非控制權益						
因註銷一家附屬公司而轉出	-	(629,460)	629,460	-	(1,045,218)	(1,045,218)
收購一間附屬公司(附註a)	-	-	-	-	11,071	11,071
於2015年6月30日(未經審核)	<u>2,232,349</u>	<u>936,292</u>	<u>(2,811,739)</u>	<u>356,902</u>	<u>88,594</u>	<u>445,496</u>

附註：

- (a) 截至201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本集團收購了漢中佳潤澤礦業開發有限責任公司51%的股本權益，總值於陝西佳潤澤實業有限公司約為人民幣11,523,000元。

簡明綜合現金流量表

截至2016年6月30日止六個月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16年	2015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及重列)
經營活動產生的現金流量		
經營所動用之現金	5,259	(234,130)
已付稅	(672)	(1,351)
經營活動產生(動用)的現金淨額	4,587	(235,481)
投資活動產生的現金流量		
出售一家附屬公司的所得款項(附註22)	-	705,111
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	(85,847)	(150,497)
處置廠房及設備的所得款項	10	9,085
其他投資活動產生的現金淨流量	6,962	9,478
投資活動(動用)產生的現金淨額	(78,875)	573,177

簡明綜合現金流量表(續)

截至2016年6月30日止六個月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16年	2015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及重列)
融資活動動用的現金流量		
銀行及其他借款所得	520,780	1,818,938
償還銀行及其他借款	(385,569)	(2,273,172)
其他融資活動動用的現金淨流量	(29,798)	(24,052)
	105,413	(478,286)
融資活動產生(動用)的現金淨額	105,413	(478,286)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增加(減少)淨額	31,125	(140,590)
於1月1日之現金及現金等價物銀行結餘	252,596	255,862
匯率變動的影響	-	167
	283,721	115,439
於6月30日之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即銀行結餘及現金	283,721	115,439

簡明中期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6年6月30日止六個月

1. 一般資料

彩虹集團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於2004年9月10日在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根據中國《公司法》成立為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在2004年12月20日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香港聯交所」)主板上市。本公司註冊辦公地址及主要業務地點為中國陝西省咸陽市彩虹路1號。

於報告期內，本公司的名稱已由「彩虹集團電子股份有限公司(IRICO Group Electronics Company Limited*)」改為「彩虹集團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IRICO Group New Energy Company Limited*)」。詳細情況在2015年11月13日的公告中披露，有關變更本公司名稱的特別決議案已在2015年11月13日召開的臨時股東大會上獲股東通過。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乃從事太陽能光伏產業、新材料產業、貿易和其他。

本公司董事認為彩虹集團公司乃本公司的母公司，而最終控股公司為中國電子信息產業集團有限公司(「中國電子」)，於中國成立之國有企業。

本公司功能貨幣為人民幣。本簡明中期綜合財務報表呈現貨幣為人民幣。

簡明中期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2016年6月30日止六個月

2. 編製基準

- (a) 截至2016年6月30日之簡明中期綜合財務報表乃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採納的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中期財務申報」(「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及香港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附錄16所載之適用披露規定及編製。
- (b) 本集團於截至2016年6月30日之淨流動負債約為人民幣1,421,815,000元。本公司董事認為，本集團於報告期後的十二個月有足夠營運資金履行其到期的財務承擔基於：
- (i) 彩虹集團公司，本公司之母公司具備充足財政實力並將會積極提供財務支援予本集團及本公司以履行其到期的負債及承擔；及
- (ii) 本公司董事預期本集團將會維持經營活動和已有的投資或融資需求所需要足夠的現金流量。

簡明中期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2016年6月30日止六個月

2. 編製基準(續)

因此，本公司董事認為按持續經營基準編製簡明中期綜合財務報表乃屬適當。倘本集團無法持續經營，則須就本集團資產價值調整至其可收回金額，撥備可能產生負債及重新分類非流動資產為流動資產。此調整的影響並未有反映在簡明中期綜合財務報表內。

更正以前年度錯誤

截至201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因校正出售附屬公司之中被高估的其他應付款所影響的資產淨值、歸類為可供出售金融資產之保留股權之公允價值及出售附屬公司之收益的相關稅款的誤差作出校正。於2015年5月29日出售彩虹顯示器件股份有限公司(「A股公司」)之收益被重新調整。基於中期報告後的補充資料，本集團截至2015年6月30日的終止經營業務之期間溢利被高估約人民幣227,164,000元。

簡明中期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2016年6月30日止六個月

2. 編製基準(續)

因誤差校正所引至重新調整的影響，總結如下：

2015年6月30日期間的簡明綜合損益報表

	重列前 人民幣千元	上升/(減少) 人民幣千元	重列後 人民幣千元
來自終止經營業務之期間溢利	1,333,026	(227,164)	1,105,862
期間溢利	1,070,064	(227,164)	842,900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期間綜合溢利	1,238,322	(279,582)	958,740
非控制權益應佔期間綜合虧損	(168,258)	52,418	(115,840)
每股基本及攤薄溢利	0.55	(0.12)	0.43

因上一年的錯誤而追溯的重列並沒有對截至2015年1月1日中的簡明合併財務報表上產生重大影響。因此，截至2015年1月1日的期初財務狀況並沒有呈現。

簡明中期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2016年6月30日止六個月

3. 主要會計政策

除若干按公允值計量之金融工具外，簡明中期綜合財務報表乃按歷史成本慣例編製。

編製此截至2016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簡明中期綜合財務報表所採用之會計政策與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本集團財務報表所採納均屬一致。

於本中期期間，本集團首次採納下列由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新訂及經修訂的準則和詮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作為編製本集團的簡明中期綜合財務報表，並於集團財政期間開始的2016年1月1日生效。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修訂本)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二零一二年至二零一四年週期的年度改進
香港會計準則1修訂	披露計劃
香港會計準則16及 香港會計準則38的修訂本	對可接受的折舊及攤銷方法的澄清
香港會計準則16及 香港會計準則41的修訂本	農業：結果實的植物
香港會計準則27修訂	獨立財務報表中使用權益法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10、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12及 香港會計準則28的修訂本	投資實體：應用合併的例外規定
香港會計準則11修訂	收購共同經營權益會計處理

本中期期間採用的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對當期及以往中期期間之財務表現及狀況及／或此等簡明中期綜合財務報表內所載之披露，並無重大影響。

簡明中期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2016年6月30日止六個月

4. 分部資料

按附註22所述之處置附屬公司(「A股公司」)，有關「TFT-LCD」玻璃基板及顯示裝置生產與銷售業務之經營分類已於2015年6月30日期間內終止經營。

因停止彩管生產和銷售、處置A股公司以及本集團於2016年2月4日更名並對產業架構也進行了調整。截至2016年6月30日，本集團完成了產業架構調整，致使分部報告的組合有所變動。根據改變後的產業架構，本集團將由四個可報告經營分部組成，並已按同樣的基礎重列2015年6月30日的分部資料。四個可報告分部如下：

1. 太陽能光伏產業
2. 新材料產業 – 生產和銷售發光材料和鋰電池正極材料
3. 貿易業務 – 太陽能電池元件及其他配件交易
4. 其他

簡明中期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2016年6月30日止六個月

4. 分部資料(續)

以下為本集團按可報告分部及營業分部劃分之持續經營業務之收入及業績之分析：

截至2016年6月30日止六個月

	太陽能光伏產業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新材料產業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貿易業務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其他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合計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營業額					
對外銷售	465,334	102,244	258,906	223	826,707
分部溢利(虧損)	25,269	(1,044)	3,251	(3,637)	23,839
未分配經營收入					13,248
未分配經營支出					(10,250)
出售附屬公司的收益					18,779
融資費用					(13,475)
應佔聯營公司收益					218
除稅前溢利					32,359

簡明中期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2016年6月30日止六個月

4. 分部資料(續)

本集團來自持續經營業務之分類營業收入及業績按須予呈報及經營分類之分析如下：

截至201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

	太陽能光伏產業	新材料產業	貿易業務	其他	合計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營業額					
對外銷售	218,696	110,604	510,042	3,738	843,080
分部(虧損)溢利	(36,979)	(628)	1,488	(37,511)	(73,630)
未分配經營收入					10,993
未分配經營支出					(42,801)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之減值虧損					(99,859)
融資費用					(56,912)
應佔聯營公司虧損					(641)
除稅前虧損					(262,850)

簡明中期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2016年6月30日止六個月

4. 分部資料(續)

經營分類之會計政策與本集團之會計政策相同。分部利潤／虧損指在未分配中央行政費用、投資物業之折舊、董事薪酬、出售附屬公司的收益、應佔聯營公司之虧損、可供出售金融之虧損、租金收入、利息收入及融資費用的情況下各分部所賺取之利潤／產生之虧損。就資產分配及表現評估而言，此乃向主要經營決策者呈報之措施。

簡明中期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2016年6月30日止六個月

4. 分部資料(續)

以下為本集團按可報告分部及營業分部劃分之資產之分析：

	太陽能				合計
	光伏產業	新材料產業	貿易業務	其他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於2016年6月30日(未經審核)					
分部資產	<u>1,702,230</u>	<u>366,219</u>	<u>272,525</u>	<u>108,710</u>	2,449,684
未分配資產					<u>935,746</u>
總分部資產					<u><u>3,385,430</u></u>
於2015年12月31日(經審核)					
分部資產	<u>1,528,817</u>	<u>383,138</u>	<u>255,806</u>	<u>123,805</u>	2,291,566
未分配資產					<u>865,940</u>
總分部資產					<u><u>3,157,506</u></u>

簡明中期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2016年6月30日止六個月

4. 分部資料(續)

以下為本集團按可報告分部及營業分部劃分之負債之分析：

	太陽能				合計
	光伏產業	新材料產業	貿易業務	其他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於2016年6月30日(未經審核)					
分部負債	<u>935,963</u>	<u>127,186</u>	<u>115,791</u>	<u>37,086</u>	1,216,026
未分配負債					<u>1,993,096</u>
總分部負債					<u><u>3,209,122</u></u>
於2015年12月31日(經審核)					
分部負債	<u>884,662</u>	<u>115,355</u>	<u>74,299</u>	<u>68,134</u>	1,142,450
未分配負債					<u>1,886,803</u>
總分部負債					<u><u>3,029,253</u></u>

簡明中期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2016年6月30日止六個月

4. 分部資料(續)

就監察分類表現及向分類間分配資源而言：

- 除於聯營公司的權益、投資物業、可供出售金融資產、受限制銀行結餘、應收稅項、銀行結餘及現金以及若干未分配總部資產以外，所有資產均分配至經營分部。

- 除應付稅項、遞延稅項負債、銀行及其他借款及若干未分配總部負債以外，所有負債均分配予可營業分部。

簡明中期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2016年6月30日止六個月

5. 融資費用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16年	2015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持續經營業務		
以下各項之利息：		
銀行及其他借款	15,659	36,311
應向彩虹集團公司支付的利息費用	14,139	32,860
	<hr/>	<hr/>
借款成本總額	29,798	69,171
減：合資格資產資本化金額	(16,323)	(12,259)
	<hr/>	<hr/>
	13,475	56,912
	<hr/> <hr/>	<hr/> <hr/>

本期間資本化的借貸乃由一般借貸產生並以合資格資產按資本化年息率4.75%(截至201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期間：年息率5.42%)計算得出。

簡明中期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2016年6月30日止六個月

6. 所得稅(抵免)費用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16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2015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持續經營業務		
當期稅項費用		
中國企業所得稅	–	520
遞延稅項	(122)	(408)
	(122)	112

由於本集團的收益均非在香港獲得或產生，故於截至2015年6月30日和2016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期間無須計提香港利得稅。

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企業所得稅法(「企業所得稅法」)及企業所得稅法實施條例，若干本集團位於中國的附屬公司的稅率為25%。

簡明中期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2016年6月30日止六個月

6. 所得稅(抵免)費用(續)

倘企業以《當前國家重點鼓勵發展的產業、產品及技術目錄(2000年修訂)》及《產業結構調整指導目錄(2011年本)》中規定的產業項目為主營業務，且主營業務收入佔企業總收入70%以上，則有權享受中國西部大開發稅收優惠政策(「西部大開發稅收優惠政策」)。根據西部大開發稅收優惠政策，適用之減低優惠企業所得稅率為15%。自2004年9月10日(本公司註冊成立日期)，本公司業務已符合西部大開發稅收優惠政策之要求，因此減按15%繳納企業所得稅。

截至201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期間，陝西彩虹熒光材料有限公司的業務已符合西部大開發稅收優惠政策的要求，因此亦按15%繳納企業所得稅(2016年：無)。

簡明中期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2016年6月30日止六個月

7. 終止經營業務

於2015年2月6日，本集團訂立出售A股公司及附屬公司的協議。其之前是生產及銷售TFT-LCD玻璃基板及顯示設備。該協議已於2015年5月29日完成，並呈列於本簡明中期綜合財務報表之已終止經營業務。

已終止經營業務之期間溢利(虧損)如下：

	2015年1月1日至 2015年5月29日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及重列)
TFT-LCD玻璃基板及顯示裝置生產與銷售期間虧損	(202,219)
出售TFT-LCD玻璃基板及顯示裝置 生產與銷售之收益(附註22)	<u>1,308,081</u>
	<u><u>1,105,862</u></u>

簡明中期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2016年6月30日止六個月

7. 終止經營業務(續)

自2015年1月1日至2015年5月29日之包含於簡明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的TFT-LCD玻璃基板及顯示裝置生產與銷售業績如下：

	2015年1月1日至 2015年5月29日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及重列)
營業額	75,691
銷售成本	(89,635)
其他經營收入	3,062
銷售及分銷開支	(23,989)
管理費用	(57,832)
其他經營開支	(24,450)
融資費用	(85,066)
除稅前虧損	(202,219)
所得稅費用	—
來自終止經營業務之期間虧損	(202,219)

簡明中期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2016年6月30日止六個月

7. 終止經營業務(續)

2015年1月1日至
2015年5月29日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及重列)

來自終止經營業務之期間虧損包括以下各項：

存貨減值虧損(計入其他經營開支)	24,364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66,051
投資物業折舊	59
租賃土地及土地使用權攤銷	853
保修撥備	4,671
利息收入	(83)
應收及其他應收款項年內淨減值虧損(計入管理費用)	31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收益	(714)
員工福利開支	18,848

於2015年1月1日至2015年5月29日之期間，A股公司向集團繳入人民幣4,775,000元於淨現金流，就投資活動支付人民幣213,324,000元，就融資活動收到人民幣319,093,000元。A股公司於出售日資產與負債的賬面淨額於附註22內披露。

簡明中期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2016年6月30日止六個月

8. 來自持續經營業務之期間溢利(虧損)

期間(收益)虧損已扣除(計入)下列項目：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16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2015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無形資產攤銷	1,388	28
租賃土地及土地使用權攤銷	1,501	1,511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24,667	18,941
投資物業折舊	753	256
確認為費用的存貨成本	729,736	819,621
僱員福利費用	15,647	24,802
研發及開發成本	1,600	1,311
聯營公司投資之減值虧損(計入其他經營開支)(附註)	-	39,475
土地及土地使用權之經營租賃支出	-	3,535
物業、廠房及設備之經營租賃支出	5,565	3,781
應收貿易及其他賬款之減值撥備(計入管理費用)	4,269	3,491
存貨減值虧損(計入其他經營開支)	2,474	13,715
應佔聯營公司所得稅費用(計入應佔聯營公司虧損)	59	4
保修撥備	672	3,337
補貼之遞延收入攤銷	(4,592)	(2,722)
處置物業、廠房及設備之若干盈利	(14,488)	(8,159)
應收及其他貿易賬款減值虧損撥回	(243)	(296)
銀行利息收入	(759)	(70)
	<u> </u>	<u> </u>

簡明中期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2016年6月30日止六個月

8. 來自持續經營業務之期間溢利(虧損)(續)

附註：截至201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本公司董事已對聯營公司投資作出減值評估，並確認聯營公司已產生持續虧損約人民幣39,475,000元(2016年：無)。

9. 股息

於兩個中期期間內，公司並無派付、宣佈或建議任何中期股息。本公司的董事決定不在兩個中期派付中期股息。

10. 每股盈利(虧損)

就持續經營業務及終止經營業務而言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虧損)乃按照以下資料計算：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16年 (未經審核)	2015年 (未經審核 及重列)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年度收益(人民幣千元)	32,751	958,740
計算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之普通股 加權平均數(千股)	<u>2,232,349</u>	<u>2,232,349</u>

簡明中期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2016年6月30日止六個月

10. 每股盈利(虧損)(續)**就持續經營業務而言**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來自持續經營業務之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虧損)乃按照以下資料計算：

收益(虧損)數字計算如下：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16年	2015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及重列)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年度收益	32,751	958,740
減：來自終止經營業務之年度收益	—	1,221,770
就持續經營業務之每股基本及 攤薄虧損之收益(虧損)	<u>32,751</u>	<u>(263,030)</u>

所使用之分母乃與上文詳述用於計算每股基本及攤薄虧損之分母相同。

簡明中期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2016年6月30日止六個月

10. 每股盈利(虧損)(續)

來自終止經營業務

根據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本期終止經營業務沒有任何收益(2015年：收益人民幣1,221,770,000元)及上文詳述用於計算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虧損)之分母計算，終止經營業務之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為零(2015年：盈利為每股人民幣0.55元)。

截至2016年及201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期間並無發行在外的潛在攤薄普通股，持續及終止經營業務的每股攤薄盈利(虧損)與每股基本盈利(虧損)相同。

11. 資本支出

截至2016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期間，本集團以約人民幣85,847,000元(截至2015年6月30日止期間：人民幣150,497,000元)添置物業、廠房及設備。

本集團以約人民幣85,847,000元於太陽能光伏玻璃生產線添置物業、廠房及設備(截至201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期間：約人民幣45,107,000元及人民幣105,390,000元於TFT-LCD玻璃基板顯示裝置及太陽能光伏玻璃生產線添置物業、廠房及設備)。

截至2016年6月30日期間，集團已出售之物業、廠房及設備之賬面值約人民幣22,684,000元(截至201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期間：人民幣54,000元)，其代價為約人民幣37,172,000元(截至201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期間：人民幣9,085,000元)。

簡明中期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2016年6月30日止六個月

12. 可供出售之金融資產

	2016年	2015年
	6月30日	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經審核)
於香港以外上市之股本證券(附註a)	414,147	380,462
按成本未上市之股本證券(附註b)	102,916	102,916
	517,063	483,378

附註：

- a) 於2016年6月30日，上市投資主要由A股公司的股權投資構成。A股公司已於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其4.95%(於2015年12月31日：4.95%)的股權由本集團直接持有。
- b) 於2016年6月30日，本集團持有陝西彩虹電子玻璃有限公司發行的7.30%(於2015年12月31日：7.30%)的股本權益。由於採用合理公允價值估計幅度龐大，董事認為其公允價值不能可靠計量的情況下，故未上市股本證券以各報告期末之成本減去減值計量。

簡明中期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2016年6月30日止六個月

13. 應收貿易賬款及票據

本集團給予其貿易客戶之平均信貸期為90天。

於報告期末日，應收貿易賬款及票據扣除累計減值虧損約人民幣19,334,000元(於2015年12月31日：人民幣17,289,000元)按發票日期之賬齡分析如下：

	2016年	2015年
	6月30日	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經審核)
0至90天	443,049	349,625
91至180天	191,268	121,801
181至365天	51,002	92,902
365天以上	24,336	53,760
	709,655	618,088

簡明中期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2016年6月30日止六個月

14. 其他應收款項、按金及預付款項

	2016年 6月30日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2015年 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其他應收款項	30,936	15,801
減：壞賬撥備	(2,572)	(1,275)
	28,364	14,526
租賃土地及土地使用權	2,967	3,023
按金及預付款項	140,227	86,355
可收回增值稅	73,808	80,850
	245,366	184,754

簡明中期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2016年6月30日止六個月

15. 應付貿易賬款及票據

於報告期末，根據發票日期應付貿易賬款及票據之賬齡分析如下：

	2016年 6月30日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2015年 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0至90天	454,435	417,565
91至180天	130,476	78,368
181至365天	122,893	120,837
365天以上	40,159	26,174
	747,963	642,944

簡明中期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2016年6月30日止六個月

16. 銀行及其他借款

	2016年6月30日	2015年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經審核)
銀行抵押貸款	45,000	52,000
銀行無抵押擔保貸款	369,973	538,762
其他無抵押擔保貸款	<u>1,340,168</u>	<u>1,102,223</u>
	<u>1,755,141</u>	<u>1,692,985</u>
銀行及其他借款償還期如下：		
一年內或按通知	1,518,141	1,466,365
超過一年，但不逾兩年	204,800	200,000
超過兩年，但不逾五年	<u>32,200</u>	<u>26,620</u>
	1,755,141	1,692,985
減：流動負債中一年到期部分	<u>(1,518,141)</u>	<u>(1,466,365)</u>
非流動負債中一年以上到期部分	<u>237,000</u>	<u>226,620</u>

簡明中期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2016年6月30日止六個月

16. 銀行及其他借款(續)

截止2016年6月30日期間，本集團新取得銀行貸款約人民幣520,780,000元(2015年6月30日：人民幣1,818,938,000元)和償還借款總額約為人民幣385,569,000元(2015年6月30日：人民幣2,273,172,000元)。期內有關銀行及其他借款年利率介乎1.20%至5.70%(2015年12月31日：年利率介乎3.17%to 7.45%)，籌集貸款乃用以支付營運及撥付本集團之營運資金。

17. 股本

公司已註冊、已發行及繳足股本的變動概述如下：

	內資股股份		H股		總計	
	股份數目	金額	股份數目	金額	股份數目	金額
	千股	人民幣千元	千股	人民幣千元	千股	人民幣千元
已註冊、已發行及繳足：						
於2015年1月1日(經審核)，						
2015年12月31日(經審核)及						
2016年6月30日(未經審核)	1,601,468	1,601,468	630,881	630,881	2,232,349	2,232,349

簡明中期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2016年6月30日止六個月

17. 股本(續)

H股與內資股在所有方面均享有同等權利，並就所有宣派、支付或分派的股息或分紅享有同等權利，惟H股之全部股息將以港元支付，及H股僅供中華人民共和國以外之任何其他國家的法人或自然人以港元認購及買賣。內資股的轉讓受中國不時制定之法律規限。

18. 關聯方交易

本集團母公司為彩虹集團公司(於中國註冊成立)，擁有本公司71.74%的股份，其餘28.26%的股份為分散持有。

關聯方包括彩虹集團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不含本集團)、聯營公司及合資公司(此後統稱「彩虹集團」、本公司有能力控制或共同控制或對其具重大影響的公司，以及本公司及彩虹集團公司主要管理人員及其家庭成員。彩虹集團公司並無編製公開的財務報表。

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24號(修訂)，其餘亦由中國政府直接或間接控制的國有企業及其附屬公司(被定義為「其他國有控股企業」)均視為本集團之關聯方可豁免披露。

簡明中期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2016年6月30日止六個月

18. 關聯方交易(續)

下文概述本集團及其關聯方(不包括其他國有企業)於截止2016及201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期間在日常業務過程中的重大關聯方交易及於2016年6月30日及2015年12月31日因關聯方交易產生的餘額。

本公司與關聯方進行了如下交易：

(a) 銷售貨物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16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2015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銷售貨物予彩虹集團(附註)		
— 上海藍光科技有限公司	—	717
— 陝西彩虹電子玻璃有限公司	—	4
— 南京華東電子集團有限公司	1,111	—
— 南京中電熊貓液晶顯示科技有限公司	184	—
	<u>1,295</u>	<u>721</u>
其他國有控股企業	<u>148,407</u>	<u>29,831</u>

附註：向關聯方之銷售是參照市場價格及按訂約的雙方所協議之條款進行。

簡明中期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2016年6月30日止六個月

18. 關聯方交易(續)**(b) 購買貨物及接受服務**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16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2015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由彩虹集團購買貨物(附註i)		
— 彩虹勞動服務公司	129	131
— 咸陽彩聯包裝材料有限公司	17,917	12,909
— 咸陽彩虹光伏科技有限公司	—	2
— 咸陽中電彩虹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1,829	2,353
— 南京中電熊貓貿易發展有限公司	1,002	—
— 咸陽中電彩虹物業管理有限公司	12	—
	<u>20,889</u>	<u>15,395</u>
其他國有控股企業	<u>44,658</u>	<u>60,982</u>

簡明中期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2016年6月30日止六個月

18. 關聯方交易(續)

(b) 購買貨物及接受服務(續)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16年	2015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接受彩虹集團提供的服務(附註(i))		
— 向彩虹彩色顯像管總廠支付之動力費用	100,472	138,817
— 向咸陽彩虹光伏科技有限公司支付之動力費用	—	337
— 向咸陽彩聯包裝材料有限公司支付之動力費用	100	916
— 向咸陽彩虹熱電有限公司支付之動能費	319	—
— 向咸陽中電彩虹集團控股有限公司支付之租金	5,565	8,612
— 向母公司支付之商標特許費用(附註(ii))	—	113
— 向彩色顯像管總廠支付之雜項費用	77	439
— 向母公司支付之財務費用	14,139	32,860
— 彩虹(合肥)液晶玻璃有限公司	35,966	922
— 彩虹醫院	—	94
	<u>156,638</u>	<u>183,110</u>

簡明中期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2016年6月30日止六個月

18. 關聯方交易(續)**(b) 購買貨物及接受服務(續)**

附註：

- (i) 向關聯方購買貨物及提供服務是參照市場價格及按訂約的雙方所協議之條款進行。
- (ii) 由本集團支付予母公司使用其擁有之商標之特許費用，是根據協定規定之條款按銷售額之0.1%計算。在2012年11月14日，本集團同彩虹集團公司簽訂了一份為期三年的租賃合約，直至2015年12月31日止。

(c) 與母公司之結餘

- (i) 應付母公司款項

	2016年6月30日	2015年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經審核)
包含於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105,233	131,287

餘款乃為無擔保、免息及於要求時償還。

簡明中期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2016年6月30日止六個月

18. 關聯方交易(續)**(c) 與母公司之結餘(續)**

(ii) 母公司提供之貸款

	2016年6月30日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2015年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有利息的貸款	<u>809,168</u>	<u>832,071</u>

母公司提供之無抵押借貸，其利率是根據中國人民銀行公佈的利率浮動，及於要求時償還。截至2016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期間，有效年利率為1.20%至3.48%(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5.60%至6.16%)。

(iii) 由母公司承擔之董事薪酬

截止2016年及201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期間，所有執行董事及非執行董事之薪酬由彩虹集團承擔。

簡明中期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2016年6月30日止六個月

18. 關聯方交易(續)**(d) 主要管理人員酬金**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16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2015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短期福利	988	964
退休福利供款	227	98
以現金結算股份支付	-	655
	1,215	1,717

公司董事及主要管理人員之薪酬乃由薪酬委員會根據個人表現及市場趨勢而釐定。

簡明中期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2016年6月30日止六個月

18. 關聯方交易(續)

(e) 銷售／採購貨物／提供服務產生之期末結餘

	2016年6月30日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2015年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關聯方應收貿易賬款：		
彩虹集團		
－咸陽彩虹光伏科技有限公司	8,510	6,942
－母公司	433	433
－彩虹總廠(動力廠)	5	6
－合肥彩虹藍光科技有限公司	1,286	1,354
－南京中電熊貓液晶顯示科技 有限公司	215	—
－南京熊貓電視機有限公司	215	—
	<u>10,664</u>	8,735
其他國有控股企業	<u>21,506</u>	2,020
	<u>32,170</u>	<u>10,755</u>
列示：		
應收貿易賬款	<u>32,170</u>	<u>10,755</u>

截止2016年6月30日，與其他國有控股企業及其附屬公司的應收貿易賬款及票據餘額佔本集團約5%(2015年12月31日：約5%)的應收貿易賬款及票據。

簡明中期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2016年6月30日止六個月

18. 關聯方交易(續)

(e) 銷售／採購貨物／提供服務產生之期末結餘(續)

	2016年6月30日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2015年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關聯方應付貿易賬款(附註)：		
彩虹集團		
－咸陽彩聯包裝材料有限公司	13,931	11,960
－母公司	301	408
－彩虹彩色顯像管總廠	104,195	117,408
－咸陽彩秦電子器件有限公司	4,740	4,740
－彩虹(合肥)液晶玻璃有限公司	19,974	15,983
－咸陽中電彩虹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3,476	3,968
－中國電子系統工程第三建設有限公司	-	1,282
－咸陽彩虹光伏科技有限公司	32	-
－咸陽彩虹熱電有限公司	167	-
－南京中電熊貓貿易發展有限公司	3,299	-
－咸陽中電彩虹物業管理有限公司	9	-
	<u>150,124</u>	<u>155,749</u>
其他國有控股企業	<u>107,114</u>	<u>33,309</u>
	<u>257,238</u>	<u>189,058</u>
列示：		
應付貿易賬款	202,258	189,058
應付貿易票據	54,980	-
	<u>257,238</u>	<u>189,058</u>

簡明中期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2016年6月30日止六個月

18. 關聯方交易(續)**(e) 銷售／採購貨物／提供服務產生之期末結餘(續)**

於2016年6月30日，與其他國有控股企業及其附屬公司的應付貿易賬款及票據餘額佔不多於本集團5%(2015年12月31日：5%)的應付貿易賬款及票據。

(f) 出售若干附屬公司

	2016年6月30日	2015年6月30日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出售於咸陽中電彩虹集團控股有限公司(「咸陽彩虹」)所獲得的代價：		
— 咸陽彩虹電子配件有限公司 (「彩虹配件」)(附註22)	45,946	—
— A股公司(附註22)	—	897,129
	<u>45,946</u>	<u>897,129</u>

簡明中期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2016年6月30日止六個月

18. 關聯方交易(續)**(g) 出售若干廠房及設備**

	2016年6月30日	2015年6月30日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出售廠房及設備於咸陽彩聯 所獲取的代價	—	9,661

19. 承擔**資本支出**

	2016年6月30日	2015年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經審核)
已訂約但未撥備：		
— 建造太陽能玻璃生產線工程	182,109	4,138

簡明中期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2016年6月30日止六個月

19. 承擔(續)**經營租賃**

作為承租人

於報告期末，本集團在以下期間根據不可撤銷經營租賃之未來最低租金開支：

	土地使用權		租賃物業	
	2016年6月30日	2015年12月31日	2016年6月30日	2015年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經審核)	(未經審核)	(經審核)
一年內	-	2,103	5,565	6,301

經營租賃款項指本集團就若干土地使用權及物業而應付之租金。租期平均為3年，一般商定為1年至3年，在相關租賃期內租金固定不變。

簡明中期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2016年6月30日止六個月

19. 承擔(續)**經營租賃(續)**

作為出租者

出租物業預期持續賺取15%(截至201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期間：5.5%)租金。所有物業之租戶已承諾在未來1年至6年(截至201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期間：1年至7年)租用物業。

於報告期末，本集團已與租戶就未來最低租金付款訂約：

	2016年6月30日	2015年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經審核)
一年內	11,278	8,134
第二至五年	19,259	11,123
五年以上	1,124	-
	31,661	19,257

簡明中期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2016年6月30日止六個月

20. 資產抵押

於2016年6月30日，本集團已抵押若干資產以為本集團獲授之銀行融資作擔保，詳情如下：

	2016年6月30日	2015年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經審核)
物業、廠房及設備	18,283	14,720
租賃土地及土地使用權	<u>3,205</u>	<u>3,259</u>

21. 金融工具之公平值計量**按經常基準計量其公平值之本集團金融資產**

於報告期末，部分集團金融資產乃按公平值計算。下表提供如何釐定這些金融資產之公平值的資料(特別是所使用的估值技術及輸入資料)，以及按輸入資料可被觀察的程度，如何將公平值計量分類至公平值級別的資料(第一級至第三級)。

簡明中期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2016年6月30日止六個月

21. 金融工具之公平值計量(續)**按經常基準計量其公平值之本集團金融資產(續)**

- 第一級公平值計量為該等根據同類資產或負債於活躍市場之報價(未經調整)得出結果；
- 第二級公平值計量為該等根據第一級內所報價格以外，就資產或負債可觀察得出之輸入資料而得出之結果，不論為直接觀察得出(即價格)或間接觀察得出(即自價格衍生)；及
- 第三級公平價值計量為該等使用估值技術得出之結果，估值技術包括並非根據可觀察市場資料得出之資產及負債輸入資料(不可觀察之輸入資料)。

金融資產	公平值於		公平值級別	估值技術及 重要輸入資料
	30/6/2016 (未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31/12/2015 (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上市股本證券投資分作可供 出售金融資產	414,147	380,462	第一級	上市股本證券投資分作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

在兩個期間內，第一級別並無轉讓。

本公司董事認為，於簡明中期綜合財務報表以攤銷成本記錄的金融資產及金融資產負債的賬面值與其公平值相若。

簡明中期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2016年6月30日止六個月

22. 出售附屬公司

截至2016年6月30日

於2016年5月9日，本集團與咸陽彩虹訂立協議，據此，本集團有條件地同意出售及咸陽彩虹有條件地同意以現金代價約為人民幣45,946,000元收購彩虹配件已發行股本60%的股權。進行該出售事項後，本集團不再持有彩虹配件任何股權。於2016年6月30日，中國公司註冊登記變更手續仍未完成。

簡明中期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2016年6月30日止六個月

22. 出售附屬公司(續)**截至2016年6月30日(續)**

於2016年4月30日之出售日，彩虹配件及其附屬公司之淨資產／淨負債如下：

	總共
	人民幣千元
<hr/>	
出售之資產及負債分析如下：	
物業、廠房及設備	11,797
租賃土地及土地使用權	2,123
應收貿易賬款及票據	26,667
其他應收款項	3
銀行結餘及現金	10,193
應付貿易賬款及票據	(456)
其他應付款項	(2,927)
離職福利	(2,122)
	<hr/>
	45,278
	<hr/> <hr/>

簡明中期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2016年6月30日止六個月

22. 出售附屬公司(續)**截至2016年6月30日(續)**

	總共
	人民幣千元
出售附屬公司之收益：	
總代價	45,946
出售的淨資產	(45,278)
非控制權益	18,111
	<hr/>
出售收益	18,779
	<hr/> <hr/>
出售所產生之現金流出淨額：	
現金代價	45,946
與包含於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內之往來賬沖銷	(35,753)
所出售之現金及現金等價項目	(10,193)
	<hr/>
	-
	<hr/> <hr/>

於2016年1月1日至2016年4月30日之期間，彩虹配件分別佔本集團之虧損約人民幣16,000元及佔淨現金支出約人民幣23,000元。

簡明中期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2016年6月30日止六個月

22. 出售附屬公司(續)

截至2015年6月30日

於2015年2月6日，本集團與咸陽彩虹訂立協議，據此，本集團有條件地同意出售及咸陽彩虹有條件地同意收購A股公司9,946萬股權，佔A股公司已發行股本13.5%，現金代價約為人民幣897,129,000元加上稅收約人民幣34,671,000元。該交易已於2015年5月29日完成。

本公司董事認為，因為所有被提名的董事不再是A股公司的董事，所以本集團失去了A股公司的控制權及影響本集團的回報權力。因而A股公司的股本權益被分類為可供出售金融資產。

簡明中期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2016年6月30日止六個月

22. 出售附屬公司(續)**截至2015年6月30日(續)**

於2015年5月29日之出售日，A股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之淨資產及淨負債如下：

總共
人民幣千元
(重列)

出售之資產及負債分析如下：

物業、廠房及設備	5,548,517
租賃土地及土地使用權	90,314
投資物業	2,331
應收貿易賬款及票據	176,258
其他應收款項	821,467
存貨	140,002
銀行結餘及現金	157,347
應付貿易賬款及票據	(858,062)
其他應付款項	(113,475)
銀行及其他借款	(4,308,369)
遞延收入	(281,677)
	1,374,653

簡明中期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2016年6月30日止六個月

22. 出售附屬公司(續)**截至2015年6月30日(續)**

總共
人民幣千元
(重列)

出售若干附屬公司之收益：

總代價	862,458
分類為可供出售金融資產之保留股權之公允價值	775,058
出售的淨資產	(1,374,653)
非控制權益	1,045,218
	<hr/>
出售收益	1,308,081
	<hr/> <hr/>

出售附屬公司之收益包含於來自終止經營業務之期間收益(見附註7)。

總共
人民幣千元
(重列)

出售所產生之現金流出淨額：

現金代價	862,458
所出售之現金及現金等價項目	(157,347)
	<hr/>
	705,111
	<hr/> <hr/>

簡明中期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2016年6月30日止六個月

22. 出售附屬公司(續)

截至2015年6月30日(續)

於2015年1月1日至2015年5月29日之期間，A股公司分別佔本集團之虧損約人民幣202,219,000元及佔淨現金流入約人民幣110,544,000元。

23. 比較數字

於附註2所解釋的更正以前年度錯誤。其簡明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及相關附註所顯示的比較數據已追溯重列。